

#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8.29(四)上午 10:1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全校教職員工（如簽到單）

應到：182 人      請假：5 人      實到：177 人

※達開會有效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持人：李世峰校長

記錄：張淑鈴

## 一、本學年新進人員介紹：

- (1) 正式教師—黃聖琪（任教國文科、由竹南高級中學介聘、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碩士）、鄭俊勇（任教數學科、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顏偉家（任公民與社會科、金門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謝淑玲（任教會計事務科、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碩士）、李佳樺（任教特教班、國立彰化師範學院大學特殊教育系）、戴佑宏（任教體育科、國立臺灣師範學院大學體育碩士，兵役留職停薪）
- (2) 代理教師—李詠甯、劉丹懷（數學）、黃志力（資料處理）、葉蕎緯（特殊教育）、李永明、吳璇（國文）、紀筱婷、許乙惠（會計事務）、李嘉珮（輔導科）、楊亞衡（體育科）。
- (3) 教官—主任教官翁勇智（清華高中調至本校）
- (4) 行政人員—書記周俊佑（102.7.23）、約僱職務代理胡筱雯（102.8.1）、鍾華清（102.8.1）、范鳳珠（102.8.16）

二、頒發感謝狀：感謝本校退休教師孫貴久遺孀孫溫金清女士捐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孫貴久老師獎學金」，嘉惠學子之情令人感佩，特頒感謝狀，深表謝忱。

頒發兼職聘書：敦聘教師林浩志為本校 102 學年度兼任文藝中心主任。

## 三、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請自行參閱)

案由一：廢除綜合高中，轉為普通科。(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施行，本校仍以高職為主軸，綜合高中基本上是高職與普通科的混合，為了讓學生的選擇可以更單純化，不至於造成學生的混亂感，因為目前綜合高中的課程規劃從新生高一開始就處處都是選擇，使學生的性向無法定位。倘若學校制定不錯的轉科機制，加上本校的師資結構 ok，建議參考教育部官員及教授的意見，以及其他學校的作法（已有許多學校廢除綜合高中或轉為普通科，例龍潭農工等），並考量目前本校有高達八九成的綜高學生在學程分流皆以選擇普通科為路線，如果將綜合高中退場，轉為普通科，可同時節省一年大約九十萬經費預算。

決議：本案暫緩實施。參酌各位老師的疑問以及意見，請教務處審慎研擬後，提供完整的數據資料（例如工藝、家政等課程的師資配課及超鐘點的問題），再做提議。

案由二：修定「國立中壢高商教科書選用辦法」。(提案人：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定「學生轉科辦法」。(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選舉下屆學生服制委員會委員。(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教師代表為 8 人，一任 2 年。

(2)本室建議委員名單為：呂麗珍老師、范錫欽老師、方怡君老師、林浩志老師、謝武宏老師、蔡孟儒老師、方淑秋老師、顏貌伶老師

決議：通過。

案由五：「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選舉下屆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本案經 6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2)修訂條文及說明請參閱上表。

(3)本室建議委員名單為：呂麗珍老師、劉昭君老師、曾詠悌老師、李火山老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無	第十一條之一 留校察看期間違犯下列情形者，以留校察看期間表現不佳送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兩大過以上處分。 (一)遭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累計遭記三支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依據舊法，仍有操行成績時，被判定留校察看之學生下學期成績以 60 分起算，依當時計算方式，警告扣 1 分、小過扣 3 分及大過扣 7 分，學生至少等同於記兩支至三支大過，惟無成績後，造成留校察看處分無實質約束力，而新法之規定，留校察看處分位階在記大過以上，故建議留校察看時須以兩大過為基本約束懲處，期能以功過相抵三大過無法畢業之條款約束之，達到學生知錯能改之目的。

決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案，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1)為建立性騷擾案件單一處理機制，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建議學校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故修正第 8 點。

(2)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各校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議決；故修正第 23 點。

(3)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壢高商擔任導師辦法。(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原條文：第四條(導師輪任原則)

專任教師兼導師之輪任，應以同一分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提交學務處，作為聘兼導師之依據。前項各分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導師輪流順序名單，依教務處於每年教師異動後，以下學年度各科導師及行政兼職人數均為原則，估算下一學年度各科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學務處依分科名額聘任之。

修訂條文：

專任教師兼導師之輪任，應以同一分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提交學務處，作為聘兼導師之依據。前項各分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導師輪流順序名單，依教務處於每年教師異動後，以各科兼課時數均為原則，估算下一學年度各科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學務處依分科名額聘任之。

決議：本案由主席裁示暫時擱置，不做決議。

#### 四、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1. 新學期的開始，無論是行政或教學及各項活動的推動，請同仁盡心盡力，讓學校業務正常運作。因應少子化的結構衝擊，未來的挑戰愈來愈艱巨，同仁務必有心準備迎接挑戰。
2. 本學期除了綜高評鑑、特教評鑑之外，103 年度尚有四年一度的全校評鑑，此工作不僅是行政團隊的重點業務之一，也是全校性的活動，因為評鑑委員們會對學校的發展進行訪談，同仁有建議事項，可先行與業務單位溝通，亦請行政團隊全力以赴爭取好成績。104 年度本校將承辦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同時為慶祝 103 年本校創校 60 年，將舉辦多項慶典活動，預估整學年度全校都會十分忙碌，大家一起努力。
3. 學生未來的發展除了升學之外，亦須考量就業能力。實習處推動技職再造計畫，加強學生考取相關證照，並結合大學端、業界的資源，全面性幫助學生更瞭解就業職場，提升競爭能力。
4. 行政團隊需要大家的支持與鼓勵，為了壙商的金字招牌，勉勵新進同仁勇於接受行政工作的挑戰，一起為壙商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 (二) 各處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補充報告：

教務處

1. 因應技職再造及十二年國教之教育政策，請各科積極發展特色課程，成為未來招生的亮點。
2. 員生社廢除之後，學生作業簿的購買與使用的方式，暫時由教師自行規定，原則上以橫式及空白兩種格式為主。

學務處

1. 感謝學務處兼職的同仁及新生導師，一起加入學務工作行列。對於學生的管教方式，希望和導師們以「正面鼓勵」的方式共勉之。由於媒體的炒作與渲染，使性別平等的問題日趨嚴重，請導師們針對兩性問題以及男生、女生心理生理上的變化所引申的態樣多多研究與瞭解，才能預防並提醒自己如何面對及處理相關問題。
2. 服裝儀容方面，以「制服穿皮鞋，運動服穿布鞋」為原則，鼓勵學生穿棉質的襪子，若在教

室上課穿著背心或班服請予以糾正。

3. 社團迎新展已於5/20辦理完畢，原訂5/21新生健康檢查因適逢颱風而順延，爾後以上兩項活動仍以開學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儘量不影響開學後的正常課程。
4. 本學期有一名來自巴西的國際交換學生，每週一三五在校上課，安排於國二1班。
5. 感謝退休同仁捐贈 AED 一台嘉惠本校師生。目前於健康中心、游藝館、信義樓川堂各設置一台，研習課程於8/26起陸續開課，請同仁務必參與研習。

#### 總務處

1. 請新進同仁會後將 E-mail 告知出納組，以利薪資通知作業。
2. 本校老樹非常多，將於近期安排基層同仁清除修整。
3. 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的影印機影印紙使用量驚人，提醒同仁儘量節約使用。
4. 建議導師室設置冰箱清潔輪值班表，除了維持清潔亦可減少用電量。學校部份電器設備已老舊，相對造成用電量提升，請同仁養成良好的電器使用習慣，協助學校節省用電支出，例如冷氣風扇先吹，俟空氣流通之後再開冷氣，人少時則儘量不要開冷氣等等。
5. 停車場地下二樓的燈管將全面關閉，也將進行部份電梯的使用管制，造成不便請同仁多多體諒，因學校電費實在太高了。
6. 開學前已全面檢修課桌椅，若仍有毀損請逕行通知，總務處將立即處理。

#### 實習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規劃重點彙整表

1. 政策統整	技職教育制度鬆綁
2. 系科調整	每3年系科盤點1次，依盤點結果補助高職及技專校院設置及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
3. 實務選才	1. 簡化並以能引導高職重視實務技能之方式，辦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2. 提升「甄選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計非書面審查之實務能力比例，預期達60%之目標。 3.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25%。 4.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鼓勵以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 5. 高職各群「專題製作」成果表現納入第甄選2階段採計項目及技優甄審採認項目。
4. 課程彈性	1. 依產業需求，建置高職及技專校院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 2.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 3. 系科自我定位，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並共構產業導向之實作及特色課程(含核心專業能力、實習課程及職業倫理)。 4. 強化學生基礎英文能力。 5. 建立亞洲校園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跨國學位學程，促進人才國際流動。
5. 設備更新	1. 分級分年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班設備。 2. 整合區域教學中心設備。 3. 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
6. 實務增能	1. 業師協同教學共構課程並予e化，建立業師人力資料庫；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短中長期研習服務。 2. 學生面-落實學生實習(含高職、技專校院及研究生於校內、外及海外之企業或研發單位實習)。
7. 就業接軌	1. 擴大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2. 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及私校獎補助之指標。

8. 創新創業	1. 補助科技大學成立區域創新創業平台(含展示中心)。 2. 輔導師生成立創業團隊、輔導商業計畫書撰寫，輔導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辦理高職及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引進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或產業先進技術訓練中心）、結合區域學校推動產學合作。
9. 證能合一	1. 研提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2. 獎助高職及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助學生取得通過勞委會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標章之結業證書。

#### 附校

1. 今年附校招生情況受少子化衝擊，僅收到 78 位新生，為了避免教師超額，將不再另聘正式教師，改以代理教師為之。附校的學生其實非常可愛，感謝日校 16 位同仁支援，讓附校校務得以正常運作，繼續培養更多優秀學子。

#### 秘書室

1. 中壢高商內部控制制度簡介(五大要素:整體目標、控制環境、風險管控(4W)、資訊與溝通、監督與稽核)。(3 分鐘簡報)

###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推舉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95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

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 (3)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決議：**當選委員名單如下：李世峰、范錫卿、傅麗文、陳鴻金、鄭庭芳、曾詠悌、李美諭、陳柏臻、高韻閑、梁家玉、計弘真、黃馨儀、羅慧如、鄭俊勇、莊靜宜、王建岳、陳錦昌、黃如慧。

**案由二：**修正「國立中壢高商職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提昇教學品質	1.落實教學正常化 2.詳細記載教學日誌 3.審慎訂定教學進度	1.依教師專長配課 2.加強巡堂 3.定期檢查教室日誌 4.查核教學進度 5.定期抽查作業 6.加強教師之課程調代課處理 7.敦促教師撰寫教學計畫表並上傳公告 8.協助教師建立教學檔案 9.建立各科能力指標
貳	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1.鼓勵教師第二專長進修 2.加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3.教材教法研討改進 4.改善命題技巧	1.辦理校內教師進修研習 2.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著作 3.加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功能 4.定期舉辦教學觀察研討教材教法 5.各科研討改進命題技巧
參	辦理課業輔導	1.辦理綜高一、二、三年級及職科高三課後基礎學科輔導 2.加強寒、暑假綜高一、二、三年級及職科三年級課業輔導	1.依學生意願及教師建議辦理綜高一、二年級及高三課後輔導 2.定期舉行升學模擬考 3.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加強輔導及補救教學
肆	舉辦學藝活動	1.辦理多元學藝活動 2.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藝競賽	1.定期舉辦語文競賽 2.鼓勵同學參加校外學藝競賽活動 3.辦理數理類學藝競賽 4.於定期考查持續辦理個人與班級學藝競賽
伍	辦理補考重補修	1.辦理學期補考 2.辦理重補修與自學輔導	1.公布補考名單辦理學科補考 2.公布重補修名單及開辦重補修 3.督導重補修及自學輔導
陸	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	1.辦理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2.辦理校外各獎助學金申請	1.上網公告校內外各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2.召開校內獎助金審查會議 3.鼓勵同學申請獎助學金
柒	教學設備維修及更新	1.檢視教學設備 2.更新教學設備	1.語言教室、自然科實驗室維護 2.美術教室、視聽教室之整理維護 3.檢討教學設施使用狀況 4.視經費更新教學設備 5.鼓勵教師利用數位多媒體教材
捌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1.提高學生外語學習興趣 2.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	1.繼續辦理及英語演講 2.輔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 3.辦理英、日語會話學習營
玖	辦理綜合高中	1.規劃綜高師資及課程 2.宣導綜合高中 3.規劃綜高之教學設備 4.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5.辦理綜高評鑑	1.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定期召開綜高宣導小組會議 3.到各國中加強宣導 4.辦理綜高試探課程 5.繼續檢討綜高師資及課程 6.規劃綜高課後課業學習輔導 7.辦理綜高網路選課、學程分流事宜 8.召開綜高教師、學生家長座談會 9.召開綜高各科教學研究會

拾	辦理 102 學年度 高職優質化輔助 方案	1.彙整各處室計畫 2.整合各處室計畫進度 3.檢核各處室計畫	1.辦理各次工作會議 2.彙整期中、期末檢核表 3.彙整辦理成果表 4.提出新年度計畫
拾壹	實施綜高、高職 99 課綱	1.依課綱排課 2.增聘合格教師	1.高一新生實施 99 課綱
拾貳	強化特殊教育功 能	1.召開特教委員會發揮特教功能 2.加強身心障礙生之輔導 3.建立各生 IEP 檔案 4.資源班之規劃與運作 5.規劃完成餐飲禮儀教室 6.輔導特教生取得烘培丙檢證照 7.輔導特教生取得烘培門市服 務證照 8.辦理特教評鑑	1.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2.召開 IEP 會議、特教宣導委員會 3.充實特教教材教具 4.召開雇主會議暨實習會報檢討實習成效 5.轉介安置學生就業 6.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及教師座談會 7.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學習輔導 8.規劃餐飲禮儀教室之使用與維護 9.召開特教生個案會議 10.輔導特教生烘焙丙檢學、術科訓練 11.輔導特教生門市服務丙檢學、術科訓練
拾參	承辦 103 學年度 桃園區免試入學 宣導作業	1. 宣導促進高中端學校瞭解免 試入學升學管道作業內容 2. 宣導促進國中師生與家長瞭解 免試入學升學管道作業	1.辦理相關免試宣導作業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學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訓育組	導師責任制	1.根據教學及學務計劃，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學生均衡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1.規劃辦理各項導師研習及相關會議，持續提昇導師職能。 2.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3.每月定期召開導師會報。
	各項競賽	1.校內比賽精緻規畫，儲備優秀人才。 2.校外比賽加強培訓，締造佳績為校爭光。	1.本學期校內比賽：教室佈置競賽、專題海報製作特刊、壙商白馬文學獎等項目。 2.本學期校外比賽有：全國熱舞大賽、全國音樂競賽、聯合盃全國作文競賽等與學生活動相關之競賽。
	團體活動	1.加強團體榮譽感與團隊精神，注重品格養成教育及強化行為規範之訓練。 2.激發適性教育之輔導功能，加強活動參與，充實生活樂趣。	1.舉辦全校幹部分工說明訓練。 2.定期實施週會、班會、朝會。 3.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4.配合節慶舉辦慶祝或紀念活動。 5.辦理各項訓育競賽。
	學生活動	1.導引學生正確的社交禮儀，建立兩性健康交往的觀念。 2.展現學生生動活潑及發揮精誠團結的卓越表現。 3.培養學生自治、獨立思考的能力及行為之訓練。 4.推行民主法治精神教育，提升學生法治精神。 5.指導學生出版校訊相關活動刊物。	1.實施班聯會、畢聯會等學生自治活動。 2.舉辦環境教育、租稅教育、兩性教育等專題演講暨相關系列活動。 3.編輯、出版壙商校訊、壙商青年。 4.輔導學生自治團隊，進行自我規範，企劃活動及執行之成長課程。 5.實施班級活動專題討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等議題。
	其他	1.協助學生申請學生仁愛基金、工讀機會。 2.承辦教育部中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	1.辦理清寒學生申請學生仁愛基金救助。 2.辦理清寒學生工讀活動。 3.辦理 102 學年度北區服務學習研討會。
生輔組	1.加強學生生活各項要求。 2.推動春暉專案各項活動。 3.推動反霸凌相關活動。 4.推動交通安全、服務工作。 5.推行防震災、火災演練教育。 6.學產基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7.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8.	1.結合導師責任制，配合生活榮譽競賽，提高學生遵守各項生活常規。 2.辦理反霸凌、反毒、反菸、反愛滋等宣導活動。 3.訓練特勤社員本著服務同學的精神，執行上、放學交通安全之勤務以及校內相關服務工作。 4.推動交通安全系列活動。 5.邀請消防單位蒞校指導學生災害逃生技能。 6.學生如發生急難需要救助事項時，請導師留心發掘。並向本處生輔組(或輔導教官)提出申請學產基金救助。 7.受理各項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 8.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9.辦理學生制服採購。	
體育組	學生體育活動	1.推廣班際運動競賽。 2.暑期游泳學習營。 3.辦理學生體育幹部培訓營。 4.推展學生運動社團活動。 5.加強體適能活動。	1.辦理全校運動會。 2.各種運動社團研習活動。 3.班際球類競賽。 4.每學期辦理體適能檢測活動。 5.辦理高一健身操。

		6.清洗保養游泳池。	6.辦理拔河比賽 7.配合 60 週年校慶辦理路跑活動。
衛生組		1.辦理捐血活動。 2.加強保健與防疫工作。 3.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辦理整潔競賽。 5.辦理公共服務時數認證與查核。 6.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7.辦理北區 CPR 研習。 8.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9.辦理全校師生綠網建置與推行。 10.推動學生健康照護。 11.辦理營養午餐。	1.積極宣導及推動捐血活動。 2.收集傳染疾病與保健資料。 3.加強各辦公室的資源回收工作。 4.加強教室的資源回收工作。 5.加強公共區域之垃圾桶資源回收工作。 6.辦理班級整潔競賽。 7.查核與公佈每位同學累計公服總時數。 8.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積極完成健康促進訪視工作。 9.舉辦環境教育研習，每位師生需達 4 小並於班會加入環境教育議題討論。 10.因應新版 CPR，藉由急救教育訓練以減少校園意外事故之發生。 11.宣導全校師生加入綠網，以協助社區環境維護。 12.設置 AED，辦理各項 13.與合作醫院簽訂照護合約，協助附校學生校園健康照護。 14.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 15.辦理校園食品督導工作。
課外活動組		1.落實班聯會學生自治精神。 2.建立民主自治精神，培養社團幹部活動設計、規劃、辦理活動能力。 3.社團宣導豐富化、校內外交流活動。 4.拓展國際視野與文化交流。	1.辦理迎新社團展、選社分發、更新社團網頁，展示社團成果。 2.落實社團評鑑,社團幹部記獎與社團評量。 3.由班聯會不定期召開社長大會，交流社團經營經驗與協調社團問題。 4.鼓勵學生參與校內、校外活動。 5.協辦社團(管樂旗隊等)各項表演活動。 6.辦理教育旅行參訪活動、接待外國教育旅行參訪團。 7.本學期校外比賽有：全國熱舞大賽、全國音樂競賽、聯合盃全國作文競賽等與學生活動相關之競賽。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永續校園	一. 執行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控制器，五年內達成負成長 10%。 二. 加裝監控設備。	一、使用省水龍頭，加裝冷氣溫度控制器，申辦夏月減少用電，減少水電費支出。 二、加裝監控設備，防止竊案及破壞並加強警衛巡邏。
貳	財產管理	一. 登錄財產管理系統歸屬各保管人負責。 二. 財產移動、毀損報廢或移轉事項之帳務處理。 三. 每月將系統資料上傳至中部辦公室做財產查核。 四. 宣導財產保管之觀念及善盡保管人之責。 五. 防止公有財產失竊 六. 定期規劃實施財產盤點確實清查財產狀況	一. 依國有財產法辦理。 二. 財產移動、轉移、報廢皆須填單，以確保財產流向。 三. 持續加強財產保管人之觀念及應負之責任。 四. 加強校園巡邏維護確保財產管理之安全。 五. 財產盤點，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參	採購	一. 依採購法辦理。 二. 配合各處室修、支援教學。	一. 辦理相關採購案。 二. 校舍、教具、水電設施、門窗桌椅、冷氣、消防設備…等之維護修理。
肆	工友管理	一. 依人事法規辦理。 二.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後縮減人員規劃。	一. 工友之僱免、待遇、考核，勞、健保、退撫等事宜。 二. 工友工作分配及督導。
伍	校舍管理	一. 持續辦理耐震相關工程進行結構補強事宜。 二. 有不符安全缺失即時辦理維修改正，以維安全。	一. 定期申報校舍建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
陸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月退休金發放。	配合人事室提供資料存帳。	均於規定期間劃帳至個人帳戶（上期 7/16）及收退休人員健保費。
柒	學生註冊繳費及各項代收款	學生依指定時間至超商及台企銀分行繳費完成。	一. 辦理減免學生學雜費。 二. 各班註冊困難學生，請導師協助了解狀況。 三. 大筆款項以便利商店代收，方便學生繳費。
捌	薪津及鐘點費發放	每月均能按時辦理完成薪津報表。	持續推動薪資單用 Mail 方式傳送給全校同仁。
玖	日. 附校電子公文製作	各處室承辦人能配合辦理。	一. 督促同仁按時歸檔。 二. 請同仁多加利用公文製作管理系統。
壹拾	典守印信	同仁都能依規定，先陳核後再用印。	依印信條例辦理印信事宜。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實習處】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辦理桃竹分區在校 生商業類丙級專案 技能檢定	順利完成桃竹地區廣告設計、視覺傳達、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會計事務-資訊、網頁設計等五職類在校 生技能檢定業務。	1. 各校憑證彙整。 2. 合格證照製作。 3. 檢定成績及相關資料上傳中部辦公室。 4. 召開檢討會。 5. 籌辦 103 年度在校生檢定。
貳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 選手甄選及培訓	爭取金手獎佳績，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取得技優保甄資格並為校爭光。	商請各相關科目教師擔任集訓指導教師，並利用課餘時間積極培訓選手，參加 102 學年度商科技藝競賽。
參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	加強專業實務和技銜教學，鼓勵學生獲取證照，並取得技優保甄資格。	1. 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報名事務。 2. 協助學生報名參加即測即評即測驗，取得丙級證照。 3. 辦理商教會英語能力測驗。 4. 鼓勵師生參加全民英檢、多益英語能力測驗。
肆	辦理科主任宣導活動	協助高一學生瞭解各科學生在校三年的課程規劃、技能檢定項目、未來升學就業發展。	1. 蒐集技專校院科系資訊。 2. 辦理科主任於開學後擇日入班宣導。
伍	充實實習場地設備	本校主要實習場所為資訊大樓、和平大樓電腦教室及商科專業教室。	1. 爭取電腦教室設備汰舊換新。 2. 依教學需求，更新電腦教室內的軟體。
陸	積極與大專校院進行策略聯盟各項交流活動	爭取大專校院提供師資、設備等各項資源，使專題課程可以善用以上資源，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效。	本校與多所大專校院保持合作關係，簽訂策略聯盟。爭取大專校院派員支援本校辦理之研習、宣導、專題製作等活動。
柒	E 化校園的執行	整合數位環境，方便教師進行教學，進而建立數位教材，彼此分享，也方便學生線上學習。	1. 班級電腦的維護與管理，落實各班電腦正常運作。 2. 班級網路電話的維護，方便教師與教室學生直接聯絡。 3. 多功能數位平台的維護，推動數位教材的建立與使用。
捌	校園資訊環境的維護	1. 學校網路管理與維護。 2. 資訊安全的推動。	1. 學校網頁維護、E-mail 帳號管理與各伺服器之管理。 2. 無線網路環境的維護。 3. 資訊安全觀念的推廣。 4. 校園資訊安全環境的維護。 5. 辦理資訊安全議題的研習。
玖	辦理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1. 課程內容精進 2. 專業教師能力精進	1. 科技大學教授指導企管、門市服務、多媒體製作、專題製作課程示範教學。 2. 職場實習參訪。 3. 辦理教師【多媒體】資訊能力專業研習。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輔導室】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健全輔導工作組織	結合相關處室資源，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預算。</li> <li>2.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li> <li>3. 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li> </ol>
貳	持續充實輔導軟硬體設備	提升輔導軟硬體設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優質化補助方案進行輔導相關刊物、書籍、測驗及設備之採購與更新。</li> <li>2. 蒐集大學科系、升學及就業資訊。</li> <li>3. 更新學生線上 AB 卡。</li> </ol>
參	建立輔導三級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活動力求多元化，靜動態相輔相成使學生能快樂學習。</li> <li>2. 結合師生資源、協助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以順利、健康的成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各處室辦理宣導活動，如班會、專題演講、刊物等，宣傳生命教育相關資訊。</li> <li>2. 篩選高關懷學生並加強關懷。</li> <li>3. 結合輔導股長及導師關心學生及轉介有需要協助的學生。</li> <li>4. 聘請心理師駐校服務。</li> <li>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6. 開辦成長團體。</li> <li>7. 辦理輔導學生志工及老師志工甄選，提供服務、提升自我價值的機會。</li> <li>8. 加強校內外資源，建立輔導網絡連結。</li> </ol>
肆	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人格特質及性向，以利升學及擇業。</li> <li>2. 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參考。</li> <li>3. 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li> <li>4. 利用各項活動及輔導技術協助學生適應及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一實施人格測驗、高職二及綜高一實施興趣量表、綜高三實施學系探索量表，由輔導教師利用班級輔導座談解析測驗結果。</li> <li>2. 運用生涯規劃課、班級輔導及個別諮詢進行自我認識、認識社會與環境及教育與職業探索，以利未來選組、選系。</li> <li>3. 辦理導師及家長升學說明會，結合親師共同協助學生生涯抉擇。</li> <li>4. 更新線上升學及推甄面試參考資料。</li> <li>5. 透過輔導專刊及公告欄宣傳相關資訊。</li> </ol>
伍	加強親職教育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li> <li>2. 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教養觀。</li> <li>3.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6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親職學者專家蒞校講，並進行親師座談，結合親師及同儕家長、相互支持及關心子女。</li> <li>2. 出版輔導專刊宣傳親職教育。</li> <li>3.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li> <li>4. 視學生之需要邀請家長蒞校討論。</li> </ol>
陸	加強弱勢學生之關懷	鼓勵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有良好的適應進而發揮其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推動認輔工作。</li> <li>2. 進行復學生之輔導。</li> <li>3. 進行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li> <li>4. 加強關懷其他弱勢學生。</li> </ol>
柒	教、職員輔導知能之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li> <li>2. 將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月 2 日辦理校內輔導知能工作坊。</li> <li>2. 編印壢商輔導專刊第 75 及 76 期宣導輔導知能。</li> <li>3. 每月提供最新雜誌、剪報相關訊息。</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提供較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研習。</li> <li>5. 透過導師會報、行政會報及其他會議宣導。</li> </ul>
捌	同儕輔導	整合同儕力量、相互支持及鼓勵，發展其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輔導股長之培訓。</li> <li>2. 辦理成長團體。</li> <li>3. 甄選輔導志工協助同儕輔導。</li> </ul>
玖	輔導工作自我評鑑	透過自我檢核、校內外意見及訪視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輔導工作成果隨時彙整建檔及檢討。</li> <li>2. 每週召開處室會議以自我檢核。</li> <li>3. 期末進行校內教師對輔導工作之意見調查。</li> </ul>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圖書館】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美化圖書館	已完成 2F、3F 部份牆面之美化，其他樓層將利用寒暑假繼續施工。	添增圖書館不同之氛圍，也展現服務同學之創意。
貳	志工培訓	利用更精進的人力，使圖書館之相關業務順利推廣。	嚴格審核志工同學之工作態度，不符理想者柔性勸退。
參	館內借閱書之業務	新年度預定比上學年人口及比率增加 20%	利用各式獎勵及新書的推廣活動增加借閱率及圖書館之使用率。
肆	小論文暨讀書心得寫作推廣	小論文研習活動改為一梯次，研習時間延長。 讀書心得寫作不硬性規定館內書籍。	力求研習之深入性，學習者與講師之互動。 增加同學閱讀之廣度，倘有館內未收藏之書籍，亦可成為新年度選購書籍的參考書目。
伍	執行 60 周年校慶相關業務	微電影、壢商青年徵稿完成及製作。	利用網路及海報宣傳方式廣邀作品。
陸	配合明年度校務評鑑	整理近 2 年來館內所執行之計畫活動相關資料	清楚、完整、分類呈現圖書館 2 年所執行之業務。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附校】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強化教學活動	一、提供學生與老師良好的教與學環境。 二、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 三、引導學生正面思考做好品格教育，達到課業學習與生活教育並重。	1. 持續維護與整理教學軟硬體設備。 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 3. 舉辦語文競賽。 4.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
貳	充實導師會議	增進導師與行政單位之溝通，使各項教、訓、輔工作推展順利。	1. 定期召開導師會議（9/11、11/13）。 2. 提供增強導師專業知能之文獻與參考資料。
參	推展青年楷模選拔活動	每班選拔一位青年楷模，以為同學表率。	1. 由班級共同推舉一位模範同學為班級青年楷模。 2. 公開表揚優良事蹟、名單刊登於壢商校訊。
肆	籌劃畢業旅行	使畢業班同學留下美好回憶。	1. 舉辦三天二夜之校外教學活動。 2. 拓展學生視野與胸襟。
伍	落實週記檢查	加強週記功能。	1. 本學期舉行一次抽查、一次總檢查。 2. 記嘉獎表揚週記書寫優良的同學。
陸	辦理幹部及糾察人員之訓練講習	使學生與導師、教官間有溝通之橋樑，預防於先，以強化學生生活輔導之工作。	學期初實施乙次，參加對象為班級幹部以及班聯會幹部、衛生及交通糾察（若有人員更動時，再個別實施），參加者頒發研習證書。
柒	週會專題演講	一、推行生命教育以及藝術扎根。 二、拓展學生視野、充實課外知識。	1. 舉辦專題演講。 2. 邀請藝文團體蒞校表演。
捌	辦理溫馨聖誕夜活動	拉近師生距離，營造校園溫馨氣氛。	1. 由校長帶領主任、學務組長及班聯會同學至各班發放糖果並勉勵學生。 2. 擺放聖誕樹，各班書寫祝福卡片。
玖	健康保健工作	一、營造健康校園。 二、宣導護理健康工作。	1. 安排新生健康檢查(9/6)。 2. 健康教育宣導。 3. 簡易外傷護理、重大傷病緊急送醫。 4. 期末學生傷病統計、常用藥品申購。
拾	校慶運動會	一、提升學生體能。 二、培養運動家精神。 三、促進團體向心力與榮譽心。 四、增進師生情誼。	1. 規劃適宜的競賽項目。 2. 建立公平公正的比賽規則。 3. 安排時間供學生練習。 4. 表揚成績傑出的班級或個人。
拾壹	推行學籍與成績管理電子化	一、本校學籍管理系統學籍資料隨時更新，以利上網。 二、成績管理電子化。	1. 新生名冊、異動名冊、畢業名冊依規定時間上網呈報國教署。 2. 快速提供在校生與畢業生成績單之服務。 3. 教育部學費減免之申請及相關獎學金之

			申請。
拾貳	加強法治教育 1. 防治霸凌 2. 反黑反毒 3. 菸害防制 4. 兩性平權 5. 交通安全 6. 反詐騙	1. 防制任何形試霸凌事件。 2. 防制黑道幫派滲入校園。 3.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4. 建立無菸害校園。 5. 防制性侵害、性騷擾、未婚懷孕事件發生。 6. 建立遵守交通安全觀念。 7. 預防學生成為任何形式詐騙事件受害者。	1. 於友善校園週實施。 2. 安排專人宣教。 3. 納入生輔通報宣導。 4. 各項集會時機宣導。 5. 針對於學校內違反禁菸規定學生實施戒菸教育。 6. 將法治教育融入教學。
拾參	辦理改過銷過	讓學生通過銷過申請及愛校服務程序，確時反省自身錯誤，避免重蹈覆轍。	每月第一週實施申請。
拾肆	辦理交通糾察之訓練講習	訓練協助上放學交通志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1. 學期初招募新成員，並實施短期訓練。 2. 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交通糾察訓練。 3. 每月檢討考核並辦理獎懲。
拾伍	服儀檢查及各種宣導活動	1. 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使學生能夠重視服裝儀容，學習自我要求能力。 3. 培養個人重視榮譽的習慣。	1. 每月實施一次及不定時抽檢兩班。 2. 重大集會、班會合併實施。 3. 於學生上學期間，由交通糾察隊進行糾舉與登記之動作，並依校規辦理處分。
拾陸	辦理生活榮譽競賽	培養團體榮譽心、進取心。	每月辦理一次。
拾柒	役男兵役折抵及軍校生涯規劃說明	因應兵役役期縮減，說明修習全民國防教育折抵役期相關規定，另有意投身軍旅之各項疑問說明及相關輔導協助。	依學生需要隨時辦理、解答。
拾捌	加強菸害防制與輔導工作	使學生戒除菸害。	1. 於班級通報中加強宣導。 2. 不定期於校內針對吸菸同學實施糾舉與處分之動作。
拾玖	防震防災演練	增強學生災害逃生應變能力。	初期於國防課實施演練，後期運用集會時機全校演練，以達實效。
貳拾	製發生活輔導通報	一、建立訊息發布管道，使學生能夠即時了解資訊。 二、實施重要事項宣教	每月或重要事件發生時由生輔組製發生活輔導通報，並請同學親自傳閱及簽名。
貳壹	加強導師與家長聯繫	一、針對特定學生狀況建立即時溝通管道。 二、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以利追蹤。	1. 建立家長聯絡資料與約談紀錄簿。 2. 建立學生約談紀錄簿。
貳貳	辦理環境整潔競賽	1. 每日以 e-mail 寄發衛生成績並公告每週及每月競賽績優之班級。 2. 期末獎勵整潔績優班級，另各年級最後一名則於寒假實施愛校服務。	1. 各項活動之場地恢復由打掃欠佳班級負責環潔整潔善後，以達改善之效果。 2. 定期獎勵衛糾股長，有助提高服務意願與表現。 3. 定期宣導同學使用清潔用品時，須填寫登記表，以確實記錄用品使用量。

		3.每月懲罰打掃不佳班級。	
貳叁	辦理服務股長及衛生糾察人員之訓練講習	1.學期初實施訓練講習。 2.學期末辦理衛生糾察工作心得分享及經驗傳承。	期初辦理衛生糾察與服務股長幹部訓練，以利校園環境打掃及幹部評分。
貳肆	衛生教育	1.協調由日校供應相關藥品。 2.提醒學生如有身體不適，先至健康中心請醫護人員檢查。 4.每次借用健康中心應填寫登記表。	1.附校學生傷病原因多為外傷，故協調健康中心夜間校護照護。 2.宣導同學使用各項用品，須填寫登記表，以確實記錄用品使用量。
貳伍	心理測驗	實施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認識，作為未來升學就業之參考依據。	包含人格、興趣測驗。
貳陸	生涯輔導	一、協助學生了解生涯規劃的重要性，並描繪生涯藍圖。 二、透過講座及資訊的提供，促進學生思考並多元發展。	1.高一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2.舉辦生涯發展系列講座。 3.透過網站提供生涯發展相關資訊及資源。
貳柒	高三升學輔導	一、鼓勵學生升學，思考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學校。 二、透過資訊提供及網站介紹升學資訊，以協助學生擬定升學及就業計畫。 三、協助高三學生選擇適合科系。	1.提供學生升大學及四技二專錄取分數、就業考試科目、學校科系簡介。 2.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提供個別諮詢。 3.指導學生準備推甄資料，諸如自傳撰寫、獎狀、證照、作品之蒐集整理等。 4.隨時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5.建立 101 學年度甄選備審及面試資料。
貳捌	個別諮商	一、與學生個別談話，提供諮詢與支持。 二、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1.由教師轉介個案或學生自行預約。 2.建立訪談記錄，持續追蹤，並作適當處置。
貳玖	心理師駐校	一、整合社區心衛資源，以建構輔導網絡。 二、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1.續聘心輔師。 2.由教師轉介個案或學生自行申請。 3.建立訪談記錄，持續追蹤，並作適當處置。
叁拾	101 年甄選入學題目及經驗傳承統整	透過考古題彙整，協助歷屆學生準備口試題目。	將歷屆畢業生填寫之「面試經驗分享表」轉成電子檔歸檔並上傳附校網頁。
叁壹	建置及擴充輔導網站	健全附校輔導工作網站	依工作項目分類建置網站，並將各項資訊、資源、及成果上傳完成。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要點
壹	任免甄選	<p>一、人事派免、陞遷及教師甄選案件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銓審案件依「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任用(含俸給)送審作業，正確無誤。</p>	<p>1. 依規定辦理職員進用、陞遷，並召開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p> <p>2.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3. 102 年 8 月人員異動情形如下：</p> <p>(1) 新進人員：</p> <p><b>正式教師</b>—黃聖琪(國文，介聘)、鄭俊勇(數學)、顏偉家(公民與社會)、謝淑玲(會計事務)、李佳樺(特殊教育)、戴佑宏(體育)。</p> <p><b>代理教師</b>—李詠甯、劉丹悽(數學)、黃志力(資料處理)、葉蕎緯(特殊教育)、李永明、吳璇(國文)、紀筱婷、許乙惠(會計事務)、李嘉珮(輔導科)、楊亞衡(體育科)</p> <p><b>主任教官</b>—翁勇智</p> <p><b>職員職代</b>—周俊佑(102.7.23)、胡筱雯(102.8.1)、鍾華清(102.8.1)、范鳳珠(102.8.16)</p> <p>(2) 留職停薪：</p> <p>褚麗淑、戴佑宏、戴鳳如、朱怡君、馮聖傑。</p>
貳	敘薪	<p>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規定及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教師敘薪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給予，以落實支給俸給正確性。</p>	<p>1. 核發新進教師敘薪通知書。</p> <p>2. 薪資異動核發動態通知書。</p> <p>3. 辦理取得碩、博士學位教師薪資改敘。</p> <p>4. 核對每月薪資正確性。</p>
參	差假	<p>落實各項服勤規定及請假規定，提昇工作績效。</p>	<p>1. 辦理教職員公差、請假案件審核登記。</p> <p>2. 辦理教職員出勤簽到(退)管理，差假統計。</p> <p>3. 差勤法令宣導：</p> <p>(1) 教師出勤時數，請比照「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p> <p>(2) 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家庭照顧假者，請附請假證明如預防接種、看診掛號證明等。</p>

肆	考核獎懲	落實考核獎懲，提升工作士氣。	1. 辦理教職員平時獎懲考核。 2. 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審議。 3. 辦理職員年終考績並召開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審議。
伍	出國、進修	1. 教職員出國均能依規定填寫各項表單。 2. 鼓勵教師學位、第二專長進修。 3. 行政同仁研習時數達成政策要求。	1. 宣導同仁出國請填寫出國申請表（申請表請自行在人事室網站上下載使用），到大陸地區旅遊，返台後請至人事室填寫「返台意見反應表」。 2. 鼓勵教職同仁參加校內外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項研習。 3. 推動行政同仁數位學習。
陸	待遇福利	落實各項福利政策-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等。	1. 每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請領與核轉。102學年度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即日起開始申請，並請在102年9月18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自行在人事室網站下載使用。 2. 辦理教職員工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婚喪、生育、健康檢查等）之請領與核轉。
柒	退休	1. 依規定辦理教職員退休案件及轉發退休金。 2. 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1. 依規定時程辦理教職員退休案件，有意申請於103年2月1日退休者，請於102年10月5日前備妥各項證件到人事室辦理。 2. 定時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3. 依現行規定辦理照護事宜。 4. 鼓勵退休同仁回校擔任志工。
捌	法令宣導	適時宣導告知各項新修訂之人事法規	1. 公告新修訂人事法規含釋。 2. 102年6月至8月法令函釋彙整如附件。

附件一

102年6月至102年8月人事相關法令函釋：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徵免所得稅。（教育部102.6.24臺教人(三)字第1020090420號函）
- 二、教師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之期限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格，繼續適用。（教育部102.7.8臺教人(三)字第1020086553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加強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教育部102.7.8臺教人(三)字第1020096036號函）
- 四、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查銓敘部94年1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4253414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2.6.28臺教人(四)字第1020092957號函）
- 五、有關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一案，按「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係為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是否涉及違反「教師進修研

究獎勵辦法」規定，自行前往進修，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按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釋規定：「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該點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函釋，本於權責酌處。(教育部 102.7.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6978 號函)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以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

七、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各機關(構)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教育部 102.7.26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9473 號函)

八、有關教師因性別平等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之後續處理方式一案，說明如下：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2 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究其立法意旨，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

(二) 復查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限，僅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係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再查性平法第 3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90057923 號函略以：「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學校審議申復案件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已屬重開，故無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自應與第 1 次調查完成時相同，依法規及各校規定(包括教評會運作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即認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所定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補正情形而無需踐行相關審議程序。至權責單位審議後仍維持原處理決定，學校始得不另為處分。

(三) 另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後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仍應依據性別

##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主計室】書面報告

- 1、有關經費之相關簽案及函，請一定要會簽主計室，否則本室不予核銷經費。
- 2、加班請示單若要支領費用，請會簽主計室並於奉核後再行報支費用。
- 3、101 學年統計報表資料庫尚未傳送之處室，儘速於 8 月 31 日前傳送。圖書館概況-高職  
學生異動報告-綜合高中-日間-第 2 學期  
學生異動報告-進修學校-夜間-第 2 學期  
學生異動報告-職業科-日間-第 2 學期  
主要教育補助-進修學校-夜間-第 2 學期
- 4、本校 103 年預算經費將依預算法規定採分配預算，經費分配到各單位不再全部以統籌業務費支付。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相較 102 年度本校 103 年度收支情形擇要略以分析：
  - (1) 本校 103 年預算較 102 年預算經常支出核給額度減少近 5,000 千元。
  - (2) 因本校場租空院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租用，年收入減少 1,000 千元。
  - (3) 本校保全費自 103 年度起全額由校務基金支應增加支出全年為 1,200 千元。
  - (4) 因應公保雇主負擔調漲及二代健保增加支出約略估算近 1,000 千元。
  - (5) 本室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主管會議中討論通過，分配原則為參考 101 年度各處室支出狀況分配給各處室，請各處室節約並妥善運用。

##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祕書室】書面報告

1. 8/3 召開校友大會及理監事會，簽到校友人數 167，理事長徐永平，常務理事「翁豐珍、傅美麗、陳禮海、呂麗珍」，常務監事游志偉，總幹事黃上華；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2. 7/5/及 7/24 第七屆文教基金會 15 位董事完成改選，由邱顯欽先生榮任董事長，常務董事為「李世峰校長、邱顯欽、葉佳文、林聰德、戴金火」五位；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3. 預定 9/28 完成家長會改選事宜。
4. 暑期中請洪子峻校友協助完成「中壢高商簡介」影片，預定逐年更新內容。
5. 孫貴久獎學金辦法，見網見或洽承辦單位。
6. 中壢高商內部控制制度簡介。(3 分鐘簡報)

##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師會】書面報告

1. 本校教師會第 15 屆暨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壢商支會第 3 屆理事當選名單：呂佩純、呂麗珍、洪忻燕、范錫卿、高韻閑、張心瑜、曾詠悌、黃馨儀（特）、賴秀芳、韓維民、顏貌伶老師，監事當選人：吳振豪、周秀英、郭鴻淇老師。請大家繼續給予教師會支持與鼓勵。
2. 教師會會費截至 102.8.14（三）結餘 24,886 元，將移交新學年度妥善使用。（主要用途：迎新、畢業典禮獎品、退休會員致贈浩志大師畫作裱框費、會議便當等）
3. 教師會預訂 9/25(三)舉辦慶祝教師節暨迎新活動,邀請大家踴躍參加。
4. 鼓勵大家訂閱桃教產電子報：至桃教產網站填寫電子郵件等資料即可不定期收到最新教育資訊。
5. 妥善運用公益救助金：桃教產公益救助金為每位會員每年繳交 100 元所設立之基金，目的為使本會會員及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詳細辦法請參閱學校網頁/集會組織/教師會或洽教師會理事長。
6. 上屆教師會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針對會員個人生病或遭逢特殊事故，但校內未以個人名義致贈禮金時，由理事長以教師會名義贈送禮品（例如：水果禮盒）及慰問卡片，前往探望並聊表關心之意。（每學年初告知日附校教學組，於事發時提醒教師會理事長）

(討論提案 案由二 附件)

- 國立中壢高商職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草案修訂>  
99.08.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3 修正
- 條次
- 第 1 條 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考查：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  
(一) 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主，~~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 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配分：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1.日常考查 40% 2.期中考試 30% 3.期末考試 30%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1.日常考查 40% 2.期中考試 40% 3.期末考試 20%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日常考查 70% 2.期末考試 30%  
(四)無定期考查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考查；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伍、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運動知識占百分之十。
-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 7 條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第 8 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 第 11 條 重讀  
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第 13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第 15 條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考查。
- 第 16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之。
- 第 16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第 17 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第 18 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 第 19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一、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適用 95 暫綱學生，至少 85%及格；適用 99 課綱學生，100%及格，始得畢業。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第 2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